

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六) 基本-工资福利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意见》和省司法厅相关规定,本单位依法对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及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戒治。
- 2、编制中、长期戒毒工作规划建议,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3、负责戒毒康复工作,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身心康复治疗、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和回归社会指导,巩固戒断成果,提高戒断率。
- 4、提供习艺劳动和技术培训岗位,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5、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社会帮教和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接茬帮教工作。

6、负责场所警戒护卫，防御外部力量对场所破坏，预防和制止所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行凶、逃跑、骚乱、暴动。

7、负责戒毒专项经费预算的申报、领拨、监督使用，编制和实施年度经济发展计划。

8、负责民警、职工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戒毒管理局、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38人，实有人数131人。内设科室13个和8个大队，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戒毒管理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卫生管理科、习艺管理科、计划财务科、信息化建设和装备管理科、执法执纪监督科、心理矫治科、康复训练科、诊断评估科、警戒护卫大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四大队、五大队、六大队、七大队、八大队。退休人员58人，机构改革提前离岗人员9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株洲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所机关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484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41.98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4841.9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4233.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3.69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124.98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540.65万元、津贴补贴504.17万元、奖金481.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16.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16.15万元、住房公积金178.18万元、公用经费1588.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9.55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71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 (1) 戒毒人员生活费专项240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日常生活。
- (2) 大型修缮(监舍维修)非税成本返还77万元。主要用于对喻新楼、特殊人群收治中心及门卫室实施提质改造
- (3) 场所改扩建建设资金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场所改扩建项目的工程款支付。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841.98万元，比上年增加17.28万元，主要原因是收治规模扩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41.98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4124.98万元，其中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2536.5万元、公用经费1588.48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

- (1) 戒毒人员生活费专项240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日常生活。
- (2) 大型修缮(监舍维修)非税成本返还77万元。主要用于对喻新楼、特殊人群收治中心及门卫室实施提质改造。
- (3) 场所改扩建建设资金项目400万元。主要用于场所改扩建项目的工程款支付。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1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1588.48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64.14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年初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10%。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759.6万元。包含: 修缮工程77万元、炼焦产品、炼油产品5.5万元、其他智能化安装工程428万元、其他保险服务1.5万元、台式计算机5万元、打印设备5万元、修缮工程560万元、其他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18万元、其他货物379.91万元、其他医疗设备49.6万元、其他被服装具170万元、其他印刷品10万元、加工纸14万元、饮水器8万元、空调机9万元、其他服务6.09万元、其他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7万元、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6万元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687.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0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7.5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9956平方米；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1套。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2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841.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4.98万元，项目支出71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3.8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4.2万元，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3万元，主要是省局统一协调召开相关现场会议：生产

会议1次60人预计开支8000元、管理戒治会议1次60人预计8000元、老干会议1次60人预计3000元、教育会议1次50人次预计8000元、医疗会议1次40人预计3000元。

2021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2.2万元，主要包括警察晋升培训12批次120人次，培训由省司法厅统一组织。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

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